

## 附件 1

### 《浙商银行增金宝服务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修改	<p>1.1 “增金宝”服务：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在乙方开立的商卡或浙商 e 卡账户申请设定为“增金宝”签约账户，并授权乙方将签约账户内活期存款余额自动投资于乙方代销的指定货币市场基金的一项余额理财管理服务。已投资于指定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可快速赎回用于签约账户转账、消费、取现等业务。</p>	<p>1.1 “增金宝”服务：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申请设定为“增金宝”签约账户，并授权乙方将签约账户内活期存款余额自动投资于乙方提供的智能组合产品的一项智能余额理财服务。已投资于智能组合产品份额可快速赎回用于签约账户转账、消费、取现等业务。</p>
2	新增		<p>1.2 智能组合产品：是指乙方提供的可根据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综合情况确定不同产品投资比例的系列产品组合。智能组合产品包括乙方提供的智能存款及乙方代销的指定货币基金等产品。智能组合包括的具体产品由乙方在其官方网站（www.czbank.com, 下同）不定期进行公告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下同）进行提示。</p>
3	删除	<p>1.2 货币市场基金：指甲方作为基金投资人，通过“增金宝”服务申购或赎回的乙方代销的指定货币市场基金。</p> <p>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协议项下指定货币市场基金为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10），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001826）。甲方在开通“增金宝”服务时须指定投资其中一只货币基金。</p>	
4	新增		<p>1.3 智能存款：是指乙方提供的一款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确定存款利率的个人存款产品。智能存款利率将由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等不定期进行公告或提示。</p> <p>智能存款计息公式为：智能存款日利息=计息日智能存款余额×计息日智能存款年利率/360。</p> <p>上一日 15:00 至次日 15:00 为智能存款一个计息日。智能存款不足一个计息日的，对应金额该日不计息。</p> <p>智能存款利息的最小付息单位为人民币 1 分。</p>

5	新增		1.5 普通赎回：指智能组合产品中的货币基金按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方式进行赎回。
6	新增		1.6 快速赎回：指甲方使用增金宝签约账户进行转账、消费、取现等业务时，可通过乙方提交赎回申请，若乙方系统判断该笔赎回申请符合本协议等相关约定的，则该笔赎回金额将实时划付至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该定义详见 3.3.1。
7	新增		1.7 小额申购：指甲方申购智能组合产品时，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某一特定金额。该特定金额由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等不定期进行公告或提示。
8	新增		1.8 小额快赎：指甲方快赎智能组合产品时，快赎金额小于或等于某一特定金额。该特定金额由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等不定期进行公告或提示。
9	新增		1.9 产品持有限额：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智能组合产品及（或）其中的单只产品设定最高持有额度。产品持有限额将由乙方通过其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等不定期进行公告或提示。
10	修改	2.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查询结果为甲方自动生成申购货币市场基金的委托，并进行相关交易资金划付操作。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完成甲方支付、取款、转账等业务操作时，自动生成快速赎回货币基金的委托及完成相关交易资金划付。甲方确认，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为甲方生成的指定货币市场基金交易委托及相关交易资金划付操作，为甲方的真实交易意愿，与甲方亲自操作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查询结果及已生效的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申购比例自动生成申购货币基金、智能存款等产品的委托，并进行相关交易资金划付操作。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完成甲方支付、取款、转账等业务操作时，按上一自然日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余额占比自动生成快速赎回货币基金、智能存款等的委托及完成相关交易资金划付。 甲方确认，乙方生成的上述货币基金、智能存款交易委托及相关交易资金划付操作，为甲方的真实交易意愿，与甲方亲自操作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新增		2.3 甲方授权乙方可不定期调整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的申购比例。甲方亦可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自行调整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的申购比例。各产品申购比例一经甲方调整后，在业务存续期间乙方将不再自动调整该比例。 甲方授权乙方自动调整各产品申购比例的，乙方将通过短信或乙方电子渠道提示等方式告知甲方，无需再次取得甲方授权确认。 组合中各产品申购比例调整后将在下一基金交易日 T 日（要求 T 日的下一个自然日仍需为基金交易日，下同）生效。
			3.1.5 甲方在签订本项服务协议时，须接受乙方提供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将根据甲方风险

12	新增		<p>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确定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的申购比例。乙方将通过短信或乙方电子渠道提示等方式告知甲方产品申购比例。</p>
13	新增		<p>3.1.6 甲乙双方原已签订增金宝服务协议且甲方仅指定投资乙方代销的某一只货币基金的,甲方可重新签约升级为指定投资智能组合产品,且升级后不得撤销,但可解约“增金宝”服务;若不升级的,甲方签约的增金宝服务仍仅投资其指定的某一只货币基金。</p>
14	修改	<p>3.2.1 甲方开通“增金宝”服务后,乙方系统将在每一个符合约定的基金交易日T日(要求T日的下一个自然日仍需为基金交易日,下同)北京时间15:00查询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并将“增金宝”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用于申购指定货币市场基金,甲方T日15:00后存入的活期存款余额将在下一基金交易日申购指定货币市场基金。通常情况下,T+1日经基金公司确认后计算基金收益,T+2日(通常约为17:00之后)基金收益到账。基金具体的申赎规则以指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记载为准。</p>	<p>3.2.1 甲方开通“增金宝”服务后,乙方系统将在每一个符合约定的基金交易日T日北京时间15:00查询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并根据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申购比例将“增金宝”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用于申购指定货币基金、智能存款等,甲方T日15:00后存入的活期存款余额将在下一基金交易日申购指定货币基金、智能存款等。</p>
			<p>3.2.5 通常情况下,T日15:00申购的货币基金将在T+1日经基金公司确认后计算基金收益,T+2日(通常约为17:00之后)基金收益到账。基金具体的申赎规则以指定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记载为准。</p> <p>T日15:00申购的智能存款T+1开始计息,T+2日利息到账;利息体现为智能存款金额,而非活期存款。不足一个计息日的,对应金额该计息日不计息。</p>
15	新增		<p>3.2.3 若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发生小额申购,乙方系统在发起上述自动申购交易时,将活期存款余额全部申购为智能存款,不再按智能组合产品中各产品申购比例申购其他货币基金等产品。若智能组合产品中未包含智能存款的,则按货币基金七日期年化收益率“由高到低”的顺序申购货币基金。</p>
16	新增		<p>3.2.4 乙方可对甲方持有的智能组合产品或其中的单只产品实行限额管理。若乙方对智能组合产品进行限额管理的,其限额为各单只产品限额之和。</p>
17	修改	<p>3.3.1 快速赎回指甲方在任一自然日因进行支付、取款、转账等业务操作,当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时,乙方系统将按甲方支付、取款、转账等业务操作金额与“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的差额部分自动提交快速赎回货币市场基金申请,若乙方系统判断该笔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本协议约定,则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将实时划付至甲方“增金宝”签约</p>	<p>3.3.1 快速赎回指甲方在任一自然日因进行支付、取款、转账等业务操作,当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时,乙方系统将按甲方支付、取款、转账等业务操作金额与“增金宝”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的差额部分,根据智能组合产品中上一自然日各产品余额占比自动提交快速赎回货币基金、智能存款等申请,若乙方系统判断该笔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本协议约定,则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将实时划付至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并完成后续支付、取款、转账等操作。甲方当日快速赎回金额的上限为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智能</p>

		账户，并完成后续支付、取款、转账等操作。该笔快速赎回资金由基金公司垫付。甲方当日快速赎回金额的上限为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基金份额可用余额。	组合存款可用余额。 快速赎回资金中，货币基金赎回份额对应资金由基金公司垫付。 甲方在签约增金宝服务当日发生快速赎回的，智能组合存款各产品的快赎比例按各产品申购比例计。
18	删除	3.3.3 甲方通过“增金宝”签约账户办理乙方个人存款业务中“活期转定期”“活期转通知”等交易时，转存金额以签约账户中活期存款余额为限，超过部分不进行快速赎回。	
19	新增		3.3.3 若甲方进行小额快赎，乙方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快速赎回： 3.3.3.1 快赎金额先从智能存款进行快赎，智能存款份额不足的，再快赎基金份额。 3.3.3.2 货币基金按上一交易日“七日年化收益率”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快赎，即先快赎七日年化收益率较低的货币基金份额，直至该只货币基金份额为零后，再开始快赎七日年化收益率第二低的货币基金，以此类推。 3.3.3.3 若智能组合产品中货币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均相同的，则先从份额余额最多的基金中开始快赎，直至其余额为零后开始快赎余额第二高的货币基金，以此类推。 3.3.3.4 若所有货币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及金额均相同的，乙方则随机进行快赎。
20	新增		3.4.4 增金宝服务解约后，甲方在基金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不同步解除。
21	修改	3.5 其他 因司法冻结、开立存款证明等涉及“增金宝”签约账户止付业务时，甲方授权乙方全额赎回指定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且在账户冻结、止付期间，乙方不再对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进行自动申购处理。	3.5 其他 因司法冻结、开立存款证明等涉及“增金宝”签约账户止付业务时，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货币基金、智能存款等产品份额。且在账户冻结、止付期间，乙方不再对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进行自动申购处理。
22	修改	4.3 本协议约定的货币市场基金暂无法开通普通赎回业务，甲方只能通过快速赎回业务变现。	4.3 除特定业务外，本协议约定的货币基金暂无法开通普通赎回业务，甲方只能通过快速赎回业务变现。 乙方对增金宝签约账户支付某项特定业务采取普通赎回方式的，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予以公告或提示。
		4.4 若基金公司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失败的，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将自动解除与甲方签订的本服务协议。若已发生申购扣款的，相关	4.4 若智能组合产品中某只货币基金开立基金账户被基金公司确认失败的，该只产品将不再参与申购，其余产品的申购比例将按原占比情况同步调整（如智能组合产品中有A、B、C三款产品，其

23	修改	款项由乙方退还至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	<p>原申购比例为 X:Y:Z, 若 A 款产品开户失败, 在 B、C 两款产品申购比例调整为 Y:Z); 若开户失败的产品已发生申购扣款的, 相关款项由乙方退还至甲方“增金宝”签约账户。</p> <p>若智能组合产品中所有产品开户均失败的, 为保障甲方权益, 乙方将自动解除与甲方签订的本服务协议。</p> <p>若智能组合产品中某只货币基金申购交易被基金公司确认失败的, 各产品申购比例保持不变。</p>
----	----	----------------------	--